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23817823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239號。

(三)成立登記字號：專竹縣新字第303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及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請求清償。

縣長楊文科